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1.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購股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決議案第(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購股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該總面值並不包括根據(i)因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就授予或發行予任何合資格承授人以購入股份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

份；或(iv)本公司遵照其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事項」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照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回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b)段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3. 第3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1項普通決議案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玉珍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第1項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楊玳詩女士為董事總經理；陳柏楠先生及楊官利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郭志樂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